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066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非訟代理人 左鎮東

債 務 人 林信宇兼黃麗珠、林太郎之繼承人

林雅雯即黃麗珠、林太郎之繼承人

林信榮即黃麗珠、林太郎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林雅雯即黃麗珠、林太郎之繼承人、林信榮即黃麗珠、林太郎之繼承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麗珠、林太郎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林信宇兼黃麗珠、林太郎之繼承人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萬伍仟壹佰壹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林信宇於民國98年起就讀私立光啟高中期間，邀同債務人林太郎、黃麗珠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金額新臺幣300,000元，並出具「撥款通知書」動用5筆，計新臺幣133,991元。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

01 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
02 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
03 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
04 月內(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
05 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
06 金。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則自轉列催收款
07 項之日113年10月31日起，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
08 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
09 率1%固定計算，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
10 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份)或上開遲延
11 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計算。(二) 詎債務人
12 林信宇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餘本
13 金25,111元(逾期利息、違約金另計)，依雙方原簽契約約
14 定，視為全部到期。另債務人林太郎、黃麗珠為連帶保證
15 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拋棄先訴抗辯權。
16 (三)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為此依民事訴
17 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促其清
18 償以保權益。(四)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請向債務
19 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
20 定，准予寄存送達。

21 釋明文件：就學貸款借據1紙、撥款申請書5紙、戶籍謄本3
22 紙、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2紙、繼承系統表2紙、就學貸款
23 放出查詢單1紙

2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28 附表

01 114年度司促字第1066號

02 利息：

03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5111 元	林信宇兼黃麗珠、林太郎之繼承人、林雅雯即黃麗珠、林太郎之繼承人、林信榮即黃麗珠、林太郎之繼承人	自民國113年5月4日起	至民國113年10月30日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25111 元	林信宇兼黃麗珠、林太郎之繼承人、林雅雯即黃麗珠、林太郎之繼承人、林信榮即黃麗珠、林太郎之繼承人	自民國113年10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4 違約金：

05

本金序號	本 金	相 關 債 務 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5111 元	林信宇兼黃麗珠、林太郎之繼承人、林雅雯即黃麗珠、林太郎之繼承人、林信榮即黃麗珠、林太郎之繼承人	自民國113年6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